

## 附件 2

# 《关于汞真空泵等 8 种类添汞产品和 牙科汞合金管控要求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 一、编制背景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生效，我国同时印发《〈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生效公告》，按照《公约》要求淘汰了一批添汞产品和用汞工艺，减少了汞污染物的排放。2022 年 3 月 25 日，《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以决定的方式通过了附件 A 的修正（以下简称《修正案》），增列了汞真空泵等 8 种类添汞产品生产、进出口和牙科汞合金使用的管控要求。2022 年 9 月 28 日，《公约》保存人就通过《修正案》发出通知。同年，国家履行汞公约工作协调组各部门共同启动《修正案》报批工作。2024 年 6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修正案》。《修正案》将于外交部向《公约》保存人交存批准书后即时对我国生效。

为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第 4/3 号决定对〈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附件 A 的修正》的决定，在已全面落实《〈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生效公告》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添汞产品的管理，我部组织起草

了《关于汞真空泵等 8 种类添汞产品和牙科汞合金管控要求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公告依据《修正案》的履约要求，明确汞真空泵等 8 种类添汞产品生产、进出口和牙科汞合金使用的管控要求。

## 二、主要内容

### （一）管控要求

一是按照《修正案》有关要求，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禁止生产和进出口下列添汞产品：

1. 用于普通照明用途、不超过 30 瓦、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5 毫克的带集成镇流器的紧凑型荧光灯；
2. 用于电子显示的各种长度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
  - （1）长度较短（ $\leq 500$  毫米），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3.5 毫克；
  - （2）中等长度（ $> 500$  毫米且  $\leq 1500$  毫米），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5 毫克；
  - （3）长度较长（ $> 1500$  毫米），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13 毫克；
3. 体积描记仪中使用的应变片；
4. 熔体压力传感器、熔体压力变送器和熔体压力感应器（不包括在无法获得适当无汞替代品的情况下、安装在大型设备中或用于高精度测量的电气和电子测量仪器）；
5. 汞真空泵；
6. 轮胎平衡器和车轮平衡块；
7. 照相胶片和相纸；
8. 卫星和航天器的推进剂。

二是按照《修正案》有关要求，禁止在牙科治疗中使用散装汞；禁止将牙科汞合金用于乳牙、15 岁以下患者及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的牙科治疗，除非牙科医生根据患者的需要认为必要。

三是按照《公约》和《修正案》有关要求，禁止将《公约》及《修正案》所规定的不得生产、进出口的添汞产品纳入组装产品。

四是按照《公约》和《修正案》有关要求，除非另有规定，用于研究、仪器校准或用于参照标准的产品，不适用于上述有关禁止生产、进出口的要求。

## **（二）部门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各级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海关、市场监督管理、疾病预防控制以及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应按照规定，加强对上述添汞产品的生产、进出口及使用的监督管理。一旦发现违反公告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 **三、关于管控要求可行性的说明**

### **（一）关于汞真空泵等 8 种类添汞产品的淘汰日期**

对于汞真空泵、已列入《公约》附件 A 第一部分之外的用于电子显示的各种长度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体积描记仪中使用的应变片、轮胎平衡器和车轮平衡块、照相胶片和相纸、卫星和航天器的推进剂等 6 种类添汞产品，我国已无生产和使用。

对于熔体压力传感器、熔体压力变送器和熔体压力感应器，我国仅有 3 家企业生产，主要是为了消纳企业此前采购的汞和汞化合物库存，企业同时具备生产替代品的能力。

对于用于普通照明用途、不超过 30 瓦、单支含汞量不超过 5 毫克的带集成镇流器的紧凑型荧光灯，我国目前仅有 18 家企业生产，2023 年产量 0.55 亿支，占全国主要电光源总产量的 0.46%。替代品如发光二极管（LED）照明产品，使用寿命更长，性价比更高，已经成为市场主流照明产品。

因此，在 2025 年年底淘汰上述 8 种类添汞产品具备可行性，无需对淘汰日期登记豁免。

## **（二）关于 2 项牙科汞合金管制规定**

我国目前仅有 2 家发证的牙科汞合金生产企业，其中 1 家在产，产品均以封装形式出售和使用。目前未发现在乳牙、15 岁以下患者及孕妇和哺乳期妇女方面有牙科汞合金使用。

## **四、印发形式**

《公告》将按照规范性文件有关审核要求，经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经部常务会审议通过后，由生态环境部会同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共同印发实施。